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等規定，辦理「98 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3.25. 環署督字第0980025410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98年 1月15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98 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 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 2 項。